8、急難救助金

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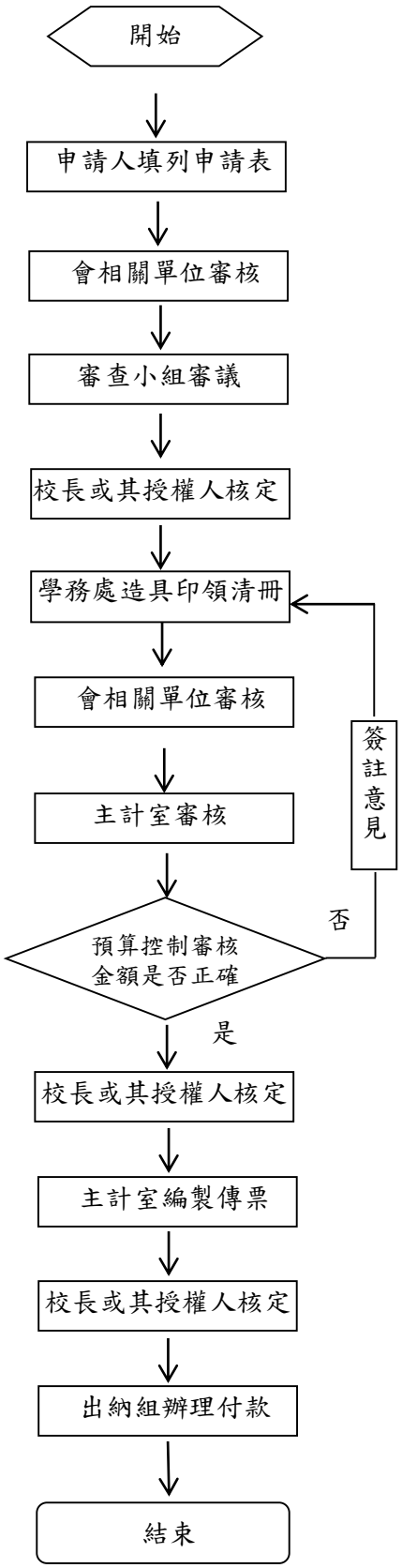

作業說明

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不幸亡故、重傷或重病就醫、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、因特殊事故於校內受傷等。

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由學生或家屬、導師或教官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簽請系（科）所主管及學生事務長同意後，提交審查小組審核。但情況急需者，學生事務長得視狀況先予核准發放，惟應依規定補辦申請手續，提交審查小組追認。

1. 主計室審核預算是否容納。
2. 金額乘算及加總是否正確。
3. 是否經權責單位核(簽)章。